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八包（驗餘淨重共三十六點六六七六公克，均含外包裝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8張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嘉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且罪名同一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種類、時間長短，及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扣案之白色晶體8包（淨重36.9138公克，驗餘淨重36.6676
02 公克，純質淨重19.3797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均含有
0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
04 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
05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
06 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2頁、第69至71頁），為本件查
07 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屬違禁物，應依
08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用以包覆前開第三級毒品
09 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，併
10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則因已滅失，
11 不再為沒收之諭知。至其餘扣案物，則與被告本件犯行無
12 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4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件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楊煊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50263號

28 被 告 李嘉辰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嘉辰明知愷他命、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
06 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某時
07 許，在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向真實姓
08 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阿原」之友人取得含愷他命、氟-去氯-
09 N-乙基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8包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2年
10 7月5日15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1 前，以通緝犯身分逮捕李嘉辰，並在李嘉辰駕駛之車牌號碼
12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扣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氟-去
13 氯-N-乙基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8包(驗前毛重合計39.19公
14 克，純質淨重愷他命部分合計12.1077公克；氟-去氯-N-乙
15 基愷他命部分合計7.272公克)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嘉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9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20 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21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在
22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
2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白色晶體共8包，
25 經鑑驗均檢出愷他命、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成分，均屬違
26 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1

檢 察 官 鍾子萱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1 月 11 日

04

書 記 官 邱純瑩